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相 對 人 蔡心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5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63萬6,67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5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2萬1,475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因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應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8號、106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，為撤銷假扣押執行，分別提供新臺幣(下同)2,636,670元、2,421,475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454號、106年度存字第4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通知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等件正本為證，並經

01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本
02 案請求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92號、106年度訴字第193號，
03 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35號、最高法院10
04 9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確定，已符訴訟終結之要件；而
05 相對人經催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6 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
07 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
08 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